

<p>夏开应： 本院受理上诉人宁夏陆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田崇新、夏开应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p>	<p>杨立： 本院受理的原告韩红玉与被告杨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202民初35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杨立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韩红玉借款本金233000元。案件受理费4796元，由杨立负担。被告600元，由杨立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p>	<p>马小军： 本院受理的王有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22民初24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马小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王有忠返还借款本金19.9万元。案件受理费4280元，由马小军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海原县人民法院</p>	<p>宁夏龙海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宁夏龙海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与原被告宁夏龙海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宁夏龙海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依法缺席裁判。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p>	<p>孙全军： 原告王国军与被告孙全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1民初4699号民事判决书及履行告知书，判决内容：被告孙全军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王国军水泥款1733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4元，由被告孙全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李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p>	<p>刘吉庆： 本院受理上诉人于三瑞与被上诉人刘吉庆、银川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p>	<p>(2022)宁01民初247号 银川康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嘉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齐秀青、白晓芹与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与你们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一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齐秀青、白晓芹不服本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民初247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院区405办公室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p>
<p>王金：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鑫茂洋冷藏运输有限公司与你、被告李晓捷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决被告李晓捷支付原告租金及占用费24339元及并按照LPR利率1.5倍支付自2022年5月1日至实际付清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要求被告王金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铜峡市中级人民法院</p>	<p>(2022)宁0381民初2982号 李建宁： 本院受理申请人唐华与李双宁、宁夏兴宁宏大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宁夏恒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申请人李建宁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02民初38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依法冻结被申请人李建宁在唐宁宁处享有的到期债权424397.6元。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p>	<p>石嘴山市登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燕合同纠纷一案中，案外人万国栋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停止执行银川市兴庆区郁悦小区3号楼1单元601室房屋并解除对上述房屋的查封。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万国栋执行异议申请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执行异议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p>	<p>王燕：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银川分行与被告王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4民初157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中国建设银行银川分行与被告王燕签订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于2022年12月3日解除；二、被告王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银川分行借款本金438406.25元、利息3448.30元(截至2022年5月31日)，并支付自2022年6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利率按原合同约定执行)；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银川分行有权以被告王燕提供抵押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尚景世家10号楼1单元601室房屋(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4062354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登记范围内优先受偿；四、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银川分行向被告王燕提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943元，诉讼费300元，由被告王燕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p>	<p>吴婷、张辉、王磊、王霞丽： 本院受理的原告何佳与被告吴婷、张辉、王磊、王霞丽、齐青龙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7392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孙立华： 本院受理原告鲍学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99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金源时代(宁夏)置业有限公司、长缨(宁夏)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臻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6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徐大景： 本院受理的原告崔红丽与被告徐大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688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张羽、宁夏中诚置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原告马彩娥与被告张羽、宁夏中诚置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15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吴婷、张辉、王磊、王霞丽： 本院受理的原告何佳与被告吴婷、张辉、王磊、王霞丽、齐青龙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7392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孙立华： 本院受理原告鲍学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99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宁夏科瑞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魏树山、余海洪与你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6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2022)宁0106民初10776号 马金林： 本院受理的原告天津万州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视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马金林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宁0106民初15890号民事判决书及原告天津万州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视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该判决不服提起上诉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宁夏拓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程鑫、李彩梅、李惠芳：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开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银川市西夏区宏安消防器材经销部、王浩、宁夏拓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称宁夏拓盛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程鑫、李彩梅、李惠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银川市西夏区宏安消防器材经销部不服本院作出的(2021)宁0106民初16050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送达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冯刚、弘艾坊(宁夏)智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定远达广告室诉你定做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联系，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民事裁定书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李劲、宁夏全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盛世佳禾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劲、宁夏全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一诉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15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苏晓燕、郭慧萍、安亚东、牛建芳： 原告银川军浩冶金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苏晓燕、郭慧萍、安亚东、牛建芳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15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杨净斯、陈淑芬、宁夏百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宁夏和熙春风环保设备研究所(有限公司)： 原告高秀丽与被告杨净斯、陈淑芬、宁夏百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宁夏和熙春风环保设备研究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15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宁夏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北方精工钢结构实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哈峰与你们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6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杨春晖：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杨春晖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0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马跃忠： 本院受理原告陶立生与被告马跃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周志利：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志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1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2022)宁0106民初16416号 曾明菊、罗浩： 本院受理原告杨学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二被告偿还欠款本金12万元及利息14235元，二被告对该欠款负连带责任；2.请求依法判决二被告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支付欠款利息，直至二被告付清全部欠款止；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流程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张磊：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与被告张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56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借款本金93082.34元，截至2022年4月10日产生的利息9317.94元，合计102400.28元，并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自2022年4月1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含复利、罚息)(利息、罚息以实际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合同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与被告张磊名下提供抵押担保的位于贺兰县房屋权证证号20136726号(依法处置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2348元，诉讼费700元，由被告张磊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p>	<p>(2022)宁0122民初5626号 樊治国：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与被告樊治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56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义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借款本金223645.52元，截至2022年4月28日产生的利息5346.39元，合计228991.91元，并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自2022年4月2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含复利、罚息)(利息、罚息以实际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合同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与被告宁义杰名下提供抵押担保的位于贺兰县奥林匹克花园C9-2-104室(贺兰县房屋权证证号20166088号)依法处置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4734元，诉讼费700元，由被告宁义杰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p>		
<p>拓伯运：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与被告拓伯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56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拓伯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借款本金121104.78元，截至2022年4月3日产生的利息6365.58元，合计127470.36元，并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自2022年4月4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含复利、罚息)(利息、罚息以实际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合同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与被告拓伯运名下提供抵押担保的位于贺兰县明珠丽景11-3-701室(贺兰县房屋权证证号20124119号)依法处置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2850元，诉讼费700元，由被告拓伯运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p>	<p>(2022)宁0122民初5628号 宁义杰：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与被告宁义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56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义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借款本金223645.52元，截至2022年4月28日产生的利息5346.39元，合计228991.91元，并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自2022年4月2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含复利、罚息)(利息、罚息以实际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合同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与被告宁义杰名下提供抵押担保的位于贺兰县奥林匹克花园C9-2-104室(贺兰县房屋权证证号20166088号)依法处置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4734元，诉讼费700元，由被告宁义杰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p>	<p>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杨贵春与被告杨人辛彦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辛彦林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贺兰县人民法院拟对被被执行人辛彦林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朔方南鑫金属制品厂综合楼4单元6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辛彦林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朔方南鑫金属制品厂综合楼4单元6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10时至2023年2月22日10时至2023年2月25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174000元，保证金：20000元，增价幅度：1000元(及其整数倍)。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6989609。如第一次拍卖流拍，需要继续降价拍卖的，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3年2月17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杨贵春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p>	<p>(2022)宁0122民初5630号 樊治国：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与被告樊治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56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义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借款本金223645.52元，截至2022年4月28日产生的利息5346.39元，合计228991.91元，并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自2022年4月2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含复利、罚息)(利息、罚息以实际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合同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与被告宁义杰名下提供抵押担保的位于贺兰县奥林匹克花园C9-2-104室(贺兰县房屋权证证号20166088号)依法处置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4734元，诉讼费700元，由被告宁义杰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p>			
<p>王金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林忠东与被告王金龙、宁夏建昌建筑实业有限公司、宁夏建昌建筑实业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宁夏土木基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林忠东不服本院2022年11月21日依法作出的(2022)宁0122民初3864号民事判决书，在上诉期内向本院提出上诉，请求：一、依法将贺兰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宁0122民初3864号民事判决书中判决第一顺位为被上诉人王金龙、宁夏建昌建筑实业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上诉人支付工程款172810.77元(不服一审判决金额：72297.4元)；赔偿停工后的各项损失616069元(不服一审判决金额：239569元)；以上两项总金额788879.77元为基数，向上上诉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50984.64元(不服一审判决金额：24079.18元)；二、请求依法将(2022)宁0122民初3864号民事判决书中判决第二顺位为被上诉人王金龙、宁夏建昌建筑实业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向申请人退还保证金212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410707元(不服一审判决金额：239174.22元)；三、请求依法判决被上诉人宁夏建昌建筑实业有限公司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被上诉人宁夏土木基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在以上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付款责任，或将本案发回重审。以上不服一审判决金额共计：575119元；四、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上诉状，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上诉状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贺兰县人民法院</p>	<p>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质保金)83190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6488.82元(违约金暂自2022年9月26日计算至2023年2月28日，请求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后附违约金计算明细；3.二、三项共计89678.82元；3.请求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公司不在原址办公，现住址不详，无法联系，本案无法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应诉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65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应诉的诉讼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p>	<p>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喜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王喜勤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贺兰县人民法院拟对被被执行人王喜勤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朔方南鑫金属制品厂综合楼4单元6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辛彦林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朔方南鑫金属制品厂综合楼4单元6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10时至2023年2月25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310000元，保证金：40000元，增价幅度：3000元(及其整数倍)；二、被执行人王欣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进宁街53号楼1单元24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10时至2023年2月25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1620000元，保证金：170000元，增价幅度：6000元(及其整数倍)。三、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6989609。如第一次拍卖流拍，需要继续降价拍卖的，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3年2月17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王喜勤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p>	<p>(2022)宁0122民初5632号 樊治国：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与被告樊治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56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义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借款本金165308.9元，截至2022年5月14日产生的利息2606.65元，合计167915.59元，并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自2022年5月1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含复利、罚息)(利息、罚息以实际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合同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与被告樊治国名下提供抵押担保的位于贺兰县安鑫花园西区28-2-501室(贺兰县房屋权证证号20144453号)依法处置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3658元，诉讼费700元，由被告樊治国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p>			
<p>王金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林忠东与被告王金龙、宁夏建昌建筑实业有限公司、宁夏建昌建筑实业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宁夏土木基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林忠东不服本院2022年11月21日依法作出的(2022)宁0122民初3864号民事判决书，在上诉期内向本院提出上诉，请求：一、依法将贺兰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宁0122民初3864号民事判决书中判决第一顺位为被上诉人王金龙、宁夏建昌建筑实业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上诉人支付工程款172810.77元(不服一审判决金额：72297.4元)；赔偿停工后的各项损失616069元(不服一审判决金额：239569元)；以上两项总金额788879.77元为基数，向上上诉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50984.64元(不服一审判决金额：24079.18元)；二、请求依法将(2022)宁0122民初3864号民事判决书中判决第二顺位为被上诉人王金龙、宁夏建昌建筑实业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向申请人退还保证金212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410707元(不服一审判决金额：239174.22元)；三、请求依法判决被上诉人宁夏建昌建筑实业有限公司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被上诉人宁夏土木基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在以上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付款责任，或将本案发回重审。以上不服一审判决金额共计：575119元；四、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上诉状，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上诉状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贺兰县人民法院</p>	<p>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海燕、银川办公伙伴商贸有限公司、宁夏远康商贸有限公司、允欣、杨远其、刘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被执行人李海燕、银川办公伙伴商贸有限公司、宁夏远康商贸有限公司、允欣、杨远其、刘英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贺兰县人民法院拟对被被执行人李海燕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进宁街53号楼1单元4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执行人允欣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街宁园1号楼8号营业用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李海燕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进宁街53号楼1单元4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10时至2023年2月25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310000元，保证金：40000元，增价幅度：3000元(及其整数倍)；二、被执行人允欣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街宁园1号楼8号营业用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10时至2023年2月25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1620000元，保证金：170000元，增价幅度：6000元(及其整数倍)。三、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6989609。如第一次拍卖流拍，需要继续降价拍卖的，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3年2月17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p>	<p>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喜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王喜勤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贺兰县人民法院拟对被被执行人王喜勤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朔方南鑫金属制品厂综合楼4单元6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辛彦林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朔方南鑫金属制品厂综合楼4单元6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10时至2023年2月25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310000元，保证金：40000元，增价幅度：3000元(及其整数倍)；二、被执行人王欣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街宁园1号楼8号营业用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10时至2023年2月25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1620000元，保证金：170000元，增价幅度：6000元(及其整数倍)。三、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6989609。如第一次拍卖流拍，需要继续降价拍卖的，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3年2月17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王喜勤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p>	<p>(2022)宁0122民初5632号 樊治国：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与被告樊治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56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义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借款本金165308.9元，截至2022年5月14日产生的利息2606.65元，合计167915.59元，并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自2022年5月1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含复利、罚息)(利息、罚息以实际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合同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与被告樊治国名下提供抵押担保的位于贺兰县安鑫花园西区28-2-501室(贺兰县房屋权证证号20144453号)依法处置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3658元，诉讼费700元，由被告樊治国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p>			
<p>银川北环蔬菜果品综合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王金林诉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7845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令你公司七日内偿还原告王金林借款本金200000元，支付利息20000元，合计220000元，并由你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4900元。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120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p>	<p>(2022)宁0104民初17213号 张勇涛：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与被告张勇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宁0104民初1277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本院依法申请执行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的申请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张勇涛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金阳花园53号楼1单元201室房屋以清偿债务。因你们拒绝到庭，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宁0104执5747号执行裁定书、报告财产令、执行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同时通知你们于2023年2月1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接待大厅评估机构，逾期未到场视为放弃评估权利，将由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单方选取评估机构，并于2023年3月1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未领取评估报告视为对评估报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即视为无异议。本院将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告对上述房产进行公开网络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p>	<p>张勇涛：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与被告张勇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宁0104民初1277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本院依法申请执行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的申请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张勇涛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金阳花园53号楼1单元201室房屋以清偿债务。因你们拒绝到庭，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宁0104执5747号执行裁定书、报告财产令、执行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同时通知你们于2023年2月1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接待大厅评估机构，逾期未到场视为放弃评估权利，将由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单方选取评估机构，并于2023年3月1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未领取评估报告视为对评估报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即视为无异议。本院将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告对上述房产进行公开网络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p>	<p>(2020)宁0104执5747号 马强： 本院在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与银川马家老店餐饮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提出申请，申请追加马强为被执行人，现该案件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104执异52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马强为(2022)宁0104执7210号执行案件被执行人。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执异5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504办公室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p>	<p>(2022)宁0104民初12240号 银川八一学校、田进超： 原告宁夏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银川八一学校、田进超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被告银川八一学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宁夏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437931元，并承担违约金143793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4民初122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p>		
<p>银川北环蔬菜果品综合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王金林诉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7845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令你公司七日内偿还原告王金林借款本金200000元，支付利息20000元，合计220000元，并由你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4900元。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120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p>	<p>(2022)宁0104民初17213号 张勇涛：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与被告张勇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宁0104民初1277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本院依法申请执行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的申请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张勇涛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金阳花园53号楼1单元201室房屋以清偿债务。因你们拒绝到庭，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宁0104执5747号执行裁定书、报告财产令、执行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同时通知你们于2023年2月1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接待大厅评估机构，逾期未到场视为放弃评估权利，将由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单方选取评估机构，并于2023年3月1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未领取评估报告视为对评估报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即视为无异议。本院将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告对上述房产进行公开网络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p>	<p>(2020)宁0104执5747号 马强： 本院在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与银川马家老店餐饮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提出申请，申请追加马强为被执行人，现该案件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104执异52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马强为(2022)宁0104执7210号执行案件被执行人。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执异5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504办公室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p>	<p>(2022)宁0104执5747号 马强： 本院在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与银川马家老店餐饮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提出申请，申请追加马强为被执行人，现该案件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104执异52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马强为(2022)宁0104执7210号执行案件被执行人。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执异5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504办公室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p>	<p>(2022)宁0104执5747号 马强： 本院在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与银川马家老店餐饮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提出申请，申请追加马强为被执行人，现该案件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104执异52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马强为(2022)宁0104执7210号执行案件被执行人。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执异5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504办公室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p>		